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明福、钱芳、陈鸿村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三楼会议室。

8、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9、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2发行方式

6.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05发行数量

6.06限售期

6.0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6.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6.10上市地点

7 、审议《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审议《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4已经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16均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第1、3-11、15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	√
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6.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05	发行数量	√
6.06	限售期	√
6.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6.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6.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6.10	上市地点	√
7.00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43

(3)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 传真:0512-65498037

(5) 联系人:夏金玲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2	发行方式			
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05	发行数量			
6.06	限售期			
6.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6.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6.10	上市地点			
7.00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00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表决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项选择同意、反对或期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拟与关联方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镌精密”)、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固模具”)、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盛铝业”)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6,2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明福、钱芳、陈鸿村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说明

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于公司上一年度报告披露前,对本公司2020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提交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于2020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后该事项在进一步提交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得审议通过。

为保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司对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预计,并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1~4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铭德铝业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市场价	60	-
	铭固模具		市场价	300	47
	铭盛铝业		市场价	3,000	762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铭德铝业	提供电力、天燃气	市场价	1,200	286
	铭镌精密		市场价	50	9
	铭固模具		市场价	100	20
	铭盛铝业		市场价	600	1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铭德铝业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市场价	3,200	325
	铭盛铝业		市场价	4,500	6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铭德铝业	提供IT和检测等	市场价	500	92
	铭镌精密		市场价	50	1
	铭固模具		市场价	50	5
	铭盛铝业		市场价	300	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铭德铝业	代加工	市场价	100	-
	铭镌精密		市场价	10	-
	铭固模具		市场价	10	-
	铭盛铝业		市场价	50	13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铭德铝业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100	-
	铭镌精密		市场价	10	-
	铭固模具		市场价	10	-
	铭盛铝业		市场价	1,000	323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铭德铝业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1,000	223
合计				16,200	2,9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额(经审计)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	250	-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铭盛铝业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	550	-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提供电力、天燃气	988.82	1,500	62.61%	-34.08%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铭盛铝业	提供电力、天燃气	221.11	260	14.00%	-14.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1,783.02	3,150	5.7%	-43.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铭盛铝业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2,742.46	1,850	8.77%	48.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提供IT和检测等	409.69	500	25.94%	-18.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铭盛铝业	提供IT和检测等	67.86	285	4.3%	-76.19%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铭盛铝业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517.36	350	48.15%	47.82%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234.84	300	17.09%	-21.72%
合计			6,964.56	8,995	-	-22.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村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779号

注册资本:45,733.800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销售: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广园配件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5,097万元,净资产42,642万元,总负债2,455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铭德铝业主营业务收入194,497,656.30元,净利润-35,656,947.39元,2019年12月31日末,其总资产531,355,663.40元,净资产385,450,240.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村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77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设计、组装、销售: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铭镌精密主营业务收入13,150,340.87元,净利润-1,086,388.78元,2019年12月31日末,其总资产25,008,572.06元,净资产8,170,059.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村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

注册资本:5,55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铭固模具主营业务收入9,310,638.94元,净利润-10,754,700.76元,2019年12月31日末,其总资产34,639,079.04元,净资产25,376,222.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颜廷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汽车零部件、精密铝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铭盛铝业主营业务收入68,886,740.18元,净利润-2,393,773.78元,2019年12月31日末,总资产30,435,801.12元,净资产22,606,226.2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为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控制的企业,特罗普为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铭德铝业、铭固模具与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铭镌精密为公司董事钱芳控制的公司,其与公司的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铭盛铝业于2019年4月2日设立时为特罗普持有其100%股份,2019年7月2日特罗普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40%,因此铭盛铝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备良好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常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价格为全市场化评定,公平合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鸿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陈鸿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的董事后方可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陈鸿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宫长义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宫长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附:宫长义先生个人简历

宫长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

宫长义先生持有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26.95%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苏州中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股份转让过户完成,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宫长义先生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宫长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余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余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本公司监事会对余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缪芸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缪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附:缪芸女士个人简历

缪芸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缪芸女士持有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0.83%的股份,苏州中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股份转让过户完成,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缪芸女士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缪芸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拟与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绿建”)签署《铝型材采购合同》(2020年度协议),中亿丰绿建拟向公司采购铝型材相关产品。本次签订的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二)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亿丰绿建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所控制的公司,苏州中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中恒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骁雄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380号
成立日期	2017-06-0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P5LUG8U
经营范围	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预制装配式一体化内外墙体、工业化整体卫浴系统、工业化整体厨房的施工、安装服务;雨水回收处理;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物探测试检测、沉降观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测、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实际控制人	宫长义

中亿丰绿建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4,367.18万元,净资产3,338.01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总收入20,931.37万元,净利润209.12万元。

(二) 公司以前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度以前公司与中亿丰绿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备良好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履约能力。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价格情况

合同最终金额按型材相关产品的约定价格乘以实际采购量计算。

3、付款方式:

1)电汇,当月25日进行出货对账开票,并于次月15日之前支付70%货款,另外30%货款于当年12月20日之前结清。

2)当月25日进行出货对账开票,并于次月15日之前支付70%货款(电汇),另外30%货款为180天银行承兑。

4、供货时间

乙方应分期分批将本合同规定之货物运至工程现场,供货时间为按项目要求(期间)。

上款规定之进场时间为拟定供货时间, 乙方同意甲方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进场计划”确定准确进场时间。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同内产品单价定价参照市场定价、经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以双方实际采购量结算。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公司与中亿丰绿建签订的铝型材采购合同所涉产品,主要用于其承接的工程项目,该事项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实现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